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通程控股与民生证券签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通程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核准，通程控股向截至2011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实际发行101,969,2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69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0,204,952.84元，扣除发行费用22,554,753.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7,650,199.0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57,650,199.0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1,969,2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5,680,963.02元。

二、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披露

根据通程控股就本次配股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

资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
2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	30,000
	合计	60,000

公司亦已披露，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191号《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民生证券的审慎核查，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27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16,100.00
2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	30,000.00	5,172.71
	合计	60,000.00	21,272.71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上表中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项目均属于通程控股2010年度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范围。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通程控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通程控股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旭

张志国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9日